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意见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根据国务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集团公司指导意见，结合实际情况，现制定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意义

1.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响应和落实国家号召的需要。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作为与科教兴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等并列的国家总体战略之一，要求国内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力度，以知识产权保护为手段，掌握市场先机和主动，提升国家竞争力。国务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对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行了总体部署，国资委对加强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明确指导意见，公司有责任、有义务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过程中发挥表率作用。

2.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需要。知识产权不仅是企业的重要经营资源，更是优化企业盈利模式、影响企业长远发展的战略资源。公司在新能源高端规划、设计咨询和工程实践中实现了诸多技术领先，为新能源行业科技进步做出了贡献，但由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许多科研和工程技术成果在特定的市场环境下，相关技术成果在较短时间内被第三方或者市场竞争对手以较低的代价所掌握，未能有效转化为公司独占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经营资源、战略资源。公司上下需要从战略高度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充

分运用各种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将公司技术优势迅速转化独占的市场竞争优势，抢占市场制高点，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持续占据市场主动权，并使之作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及项目盈利模式的有效途径。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落实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的需要。为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国家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国家级技术中心设立、专利转让收入提成、企业收入分配等方面均给予了企业较多优惠政策。公司作为知识密集型企业，要在自主创新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大科研和工程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引导，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为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国家竞争力作出贡献。

二、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精神，落实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主动运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将技术优势转化为经营、战略资源，优化业务盈利模式，提升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能力，打造行业领先和知名品牌。

总体要求:提高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认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坚持知识产权保护与市场开拓、经营发展相结合，与科研工作、工程实践、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与实施规范管理、优化盈利模式相结合，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的组织领导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强公司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版权保护，探索知识产权商业化运作模式，做好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的维权，初步建立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框架。

工作目标:完成公司标识商标保护、实现网络域名注册保护；自主研发的软件、设计算法、重要规章制度等基本实现版权登记保护；对公司商业秘密建立基本保密措施；专利申报意识明显增强，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公司在新能源设计咨询市场拥有5项以上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

三、突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加强专利申报。高度重视科研成果、工程勘测设计成果的专利申报工作，重点加强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海上风电及分布式发电等领域的专利申报，特别是公司参与的集团公司和发电集团科研课题项目、设计(优化)方案、计算方法、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积极申报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

准确把握专利申报时机。对部分核心关键技术，预先组织技术方案自主研发并提前申报专利，以减少与委托方后续的知识产权主张冲突；在科研、勘测设计成果提交有关方或者对外交流、论文发表、报奖、评优前抓紧组织申报，以满足申报专利所需的新颖性；申报过程中注意向专利审批机关尽早提出公布申请、实质审查，争取尽早获得法定的专利临时保护；考虑专利地域性特点，在国内申报专利的同时，结合国际市场及项目开发，力争相关技术成果向相关国家申报专利。

注意专利申报技巧。申报发明专利的可同时申报实用新型专利，以加快专利的授予，并合法相应得到更长的保护时效；撰写专利的权利要求书时，注意简化和减少技术特征，独立权利要求只能包含必要的技术特征，非必要技术特征应当写入从属权利要求，尽可能扩大权利主张范畴，确保专利被授权后不会被轻易绕开；同时注意处理权利主张过宽而导致不易取得专

利授权的关系；专利授予后在对外提供的文件中应当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2.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秘密。对部分科研成果、工程勘测设计的关键计算方法、技术方案，在技术领先且能严格保密的情况下，或者其他不宜、不能以专利形式予以保护的情况下，可暂缓申请专利，先期以技术秘密形式予以保护；经营信息包括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市场情报、客户名单、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而国家法律规定企业经营信息不能通过专利进行保护，因此针对公司重要经营信息要提高保密意识，以商业秘密形式予以保护。

建立完善保密规章制度。加强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商业秘密保密范围，划分商业秘密保密等级，确定保密期限，加施保密标记，实施单独管理；根据不同保密等级在公司内部建立授权查阅制度，严格查阅跟踪记录，确保授权明确、记录完备、责任到人；对电子数据形式的商业秘密，加强计算机安全软件管理和加密保护，严格控制使用及管理人员，防止公司商业秘密被黑客盗取或被内部员工对外泄露；对含有商业秘密的对外资料，应加施保密标记，根据合同或协议中的保密条款，以书面形式做出保密要求和说明；注意做好商业秘密在产业化过程中的泄密预防。

加强人员保密管理。根据新《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运用补充条款完善劳动合同，防止内部流出型泄密，确保人员离职跳槽后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对重要岗位和关键岗位，公司应与相关人员单独签订保密协议，约定保密要求和泄密责任；对关键技术岗位，公司可与相关人员单独签

订竞业禁止协议；严格公司员工论文发表、参加学术会议、对外培训、申报评奖、工程报优等材料的审批制度，防止公司商业秘密的无意外泄。

3.加强著作权(版权)保护。对公司自主开发或委托编制的重要计算机软件、可反复套用较为典型的工程设计图纸、不具备申报专利条件的重要技术方案、公司制定的勘测设计标准，要及时进行版权登记，为著作权权利归属取得法律凭证，依法取得著作权保护；注意及时在相关产品或作品上加注版权标记，主动提示相关方不要侵权，既起到宣传作用，也为被侵权后公司进行申诉取证创造有利条件。

4.加强公司标识注册保护。对公司标识要尽量以注册商标方式加以保护；加强网络域名注册，尽可能实现注册商标和网络域名一体化；注意把握商标申请技巧，注册时尽可能在相关业务类别上进行完全注册，将公司可能涉及的业务范畴全部涵盖；针对国际市场开拓，除在本国申请注册商标外，有针对性的在相关国家申请注册商标；申请国际注册时要充分利用国际条约，减少注册成本和简便注册手续；公司在对外使用注册商标时，应当标明注册标记。

5.注意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综合使用。综合运用商业秘密和专利的双重保护，认清专利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优缺点，对公司关键技术采取部分专利保护、部分商业秘密保护的方式，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经济利益；综合运用商标和专利的双重保护，认清商标图案和外观设计专利特点，在相关标识申请注册商标的同时，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运用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相关商标，获取双重法律保护；综合运用版权和专利的双重保护，对重要

的技术方案申报专利的同时，相关图纸和文件及时登记版权，实现双重保护。

四、加强知识产权应用和维权

1.加强知识产权应用。注重知识产权应用与标准编制相结合，尽量将公司相关专利纳入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以标准为载体将相关专利转化为公司不可替代的市场竞争优势；加大知识产权的资本运作力度，通过许可、转让、出资等方式，加快知识产权的推广应用，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出资等要借助专业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开展价值评估。

对具有广泛市场前景的技术及专利成果，公司可与有关设备制造商联合实施产业化，对相关技术方案没有被授予专利但容易通过反向工程破解的产品，尽可能针对产品申报专利，努力形成公司“黑匣子”(独占的专有技术产品)。

2.做好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对公司自主、合作研发的科研课题等，要与相关方包括内部员工事前约定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以免引发后续不必要的法律纠纷；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意识，必要时可借助有关中介力量，积极跟踪，及时发现、取证被侵权的行为；通过律师函、双方协商、行政申诉等方式，必要时可向法院起诉，及时制止侵权行为；注意把握维权策略，综合考虑各种市场因素及法定时限，选择恰当的时机进行侵权反击；针对部分“投鼠忌器”的侵权方，可在侵权预估金额积累到一定数额的时候组织维权，要求对方一次性全部赔偿侵权损失，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3.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科研开发或者工程勘测设计前，认真做好专利检索工作，避免重复投入或者侵犯其他企业

的知识产权；在使用其他企业专利、申请版权的图纸、计算机软件时，注意取得相应授权，杜绝日后纠纷；一旦发生侵权行为，注意保留好相关研发或者计算原始凭据，充分运用开发在先、或者自主开发等有效证据，以法律法规维护公司正当权益；对于那些必须使用的、他人已开发并被授予专利的核心技术，公司可在对方专利基础上延伸开发和改进“包围”对方专利，通过交叉许可方式达到合法使用对方专利技术目的。

五、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

1.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组织领导。明确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应用、维权的分管领导、归口负责部门、责任人员，加强人员配备，确保责任到人；加强科研项目、设计咨询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归属的法律审核，从源头上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理顺商业秘密、专利、版权、商标等保护的办理程序，在科研课题、设计咨询项目成果对外提交前，及时组织技术创新总结，明确创新点的保护方式；落实经费支持，加强专利申报、商标注册、版权登记的资金投入；加强科研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掌握基本的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加强公司保密协议、保密规定、知识产权保护的宣贯培训，强化保密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2.建立激励机制。根据国家专利法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专利申报和授予人员进行奖励，激发员工创新动力；对专利、职务发明、商业秘密及技术创新带来的经营贡献、项目收益及经济效益，公司可根据重要性、影响力、应用前景及经济效益进行评估分级，制定特别奖励标准；对相关人员进行精神激励，加强宣传报道，将专利授予与职称评定、先进员工

表彰等有机结合，作为评定加分因素，营造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氛围；根据有关规定，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公司可计入企业成本。

3.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的适度经济性，根据投入产出比，寻求知识产权保护投入和产出平衡点；对公司被授予的专利、登记的版权、注册商标以及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要定期(三年)组织评估，根据市场前景、技术发展状况等情况，决定是否续费、到期续展、取消商业秘密保护等。